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4-08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底盘”），截至2024年9月30日，曙光底盘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曙光底盘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底盘的担保余额为78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曙光底盘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底盘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融资，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78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 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37,71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0,290 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 12,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人的议案》，同意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曙光底盘和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担保人，2024 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不发生变化。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694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596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号路8号
- 3、法定代表人：石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悬挂系统及零部件、制动器、制动钳、制动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减震器总成及相关部件；摆碾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曙光底盘资产总额8,152.23万元，负债总额4,533.35万元，净资产3,618.8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7万元，净利润20.54万元；资产负债率55.6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延迟履行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应付的合理费用）。

4、抵押物情况

序号	抵押物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2017）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32324号	47,590.07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

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担保（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18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